

银河悦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
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7 月 18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4年07月1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4年04月01日起至06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河悦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基金主代码	0131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8月23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01,592.68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运用资产配置技术和基金优选策略，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理财需求。
投资策略	<p>1. 大类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是目标风险策略基金，通过资产配置模型，优化资产配置比例，将风险维持在相对恒定水平，并提高风险调整后收益。本基金采用战略资产配置与战术资产配置、定量研究和定性研究相结合的方法实现不同类别资产的配置，其中权益类资产的战略配置比例中枢是25%，本基金将基于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趋势、货币和财政政策导向、资本市场环境及各类证券资产一段时间内的表现等因素，综合评估权益类和非权益类资产的相对吸引力，并在战略配置中枢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浮动比例范围为15%-30%。</p> <p>2. 基金投资策略：基金管理人将采用定量研究与定性研究相结合的方法，对备选基金进行深入的评估分析，精选风格清晰、业绩稳定、投资能力出色的优秀基金作为子基金构建投资组合。</p> <p>3. 其他投资策略：包括股票（含港股通标的股票、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债券（含可转债）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风险控制策略。</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70%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恒生

	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是养老目标风险系列基金中基金（FOF）中风险收益特征相对稳健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需要承担与内地证券投资基金类似市场波动风险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的诸如环境、市场波动风险、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因素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年4月1日-2024年6月30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5,581.87
2. 本期利润	15,195.37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15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274,649.20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27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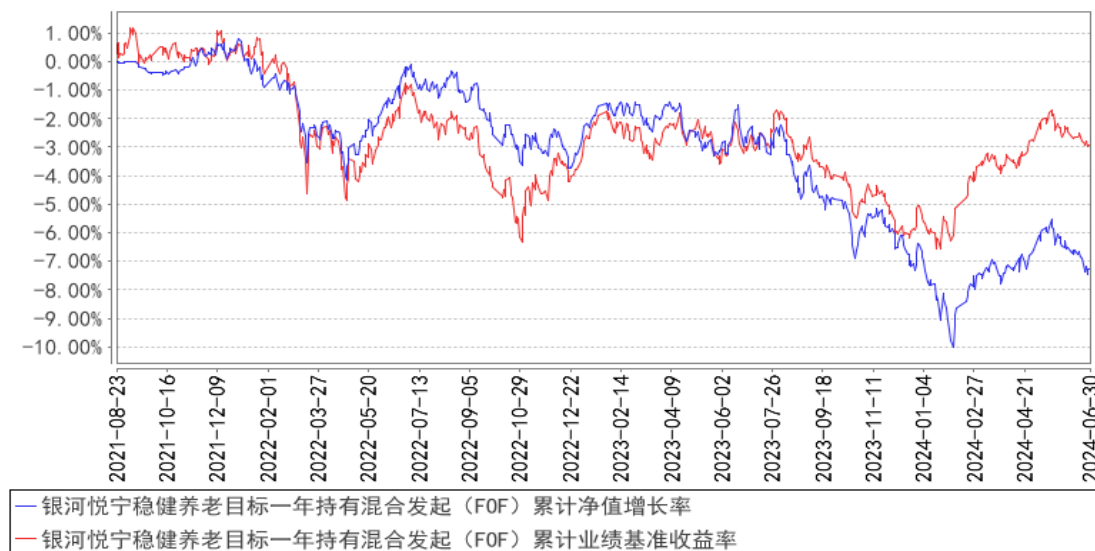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6%	0.22%	0.74%	0.17%	-0.58%	0.05%
过去六个月	-0.92%	0.26%	2.24%	0.22%	-3.16%	0.04%
过去一年	-4.94%	0.26%	0.06%	0.22%	-5.00%	0.04%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7.27%	0.23%	-2.91%	0.26%	-4.36%	-0.03%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70%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银河悦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发起（FOF）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等品种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3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投资于商品基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10%；每个交易日日终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截至本期末，本基金建仓期已满，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蒋敏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年8月23日	-	12年	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12年金融行业从业经历。曾先后任职于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从

					<p>事务分析师、账户经理、资产配置与委托管理经理等相关工作，2019年7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投资、研究相关工作，现任量化与FOF投资部基金经理。2021年7月起担任银河颐年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2021年8月起担任银河悦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p>
--	--	--	--	--	---

注：1、上表中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按其从事证券相关行业的从业经历累计年限计算。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均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努力实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随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大，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稳健、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理念，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在授权管理、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行为监控等方面对公平交易制度予以落实，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同时，公司针对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以及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

针对同向交易部分，本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开竞价交易的证券进行了价差分析，并针对溢价金额、占优比情况及显著性检验结果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针对反向交易部分，公司对旗下不同投资组合临近日的反向交易（包括股票和债券）的交易

时间、交易价格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

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一级市场申购等交易，由各投资组合经理均严格按照制度规定，事前确定好申购价格和数量，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获配额度进行分配。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与其它投资组合之间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二季度权益市场先涨后跌，A 股经过一季度的快速反弹行情后，4 月份开始有所分化，总体来说大多数板块和各类风格在 5 月 20 日附近达到年内高点，之后市场开始回调，二季度相对比较有韧性的成长板块是 TMT 中的电子和通信行业，兼具相对和绝对收益，风格方面价值和红利风格相抗跌，另一个亮点是港股市场从 4 月份开始快速上行，在恒生指数接近 20000 点时开始转向震荡。整个二季度仅公用事业、银行、煤炭和电子四个行业有绝对正收益。

报告期内，本基金权益仓位有所上升，结构方面主要净增加了港股基金持仓。债券基金和固收+基金在二季度仓位有所下降，特别是相对高波动的含权债基，并将其中一部分仓位转至可转债基金，债券基金的久期有所压降，增加了短债基金持仓，主要从防风险角度考虑。本基金将继续在遵循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通过资产配置和基金优选努力追求风险调整后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银河悦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发起（FOF）基金份额净值为 0.927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1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74%。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8,017,696.86	86.31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31,819.49	13.26
8	其他资产	40,242.28	0.43
9	合计	9,289,758.63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16.3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0,000.0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5.98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40,242.28
---	----	-----------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6 基金中基金

6.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1	519669	银河领先债券 A	契约型开放式	735,404.42	866,306.41	9.34	是
2	003266	招商招坤纯债 C	契约型开放式	428,412.30	552,523.34	5.96	否
3	519783	交银裕隆纯债债券 C	契约型开放式	388,223.44	520,102.94	5.61	否
4	000033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 C	契约型开放式	446,916.32	507,696.94	5.47	否
5	007246	安信鑫日享中短债 C	契约型开放式	416,742.16	460,208.37	4.96	否
6	006361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 C	契约型开放式	241,533.51	263,005.84	2.84	否
7	008302	永赢易弘债券 A	契约型开放式	219,233.82	254,355.08	2.74	否
8	675113	西部利得汇享债券 C	契约型开放式	174,748.60	219,379.39	2.37	否
9	009267	广发双债添利债券 E	契约型开放式	174,403.49	214,673.26	2.31	否
10	040023	华安可转债债券 B 类	契约型开放式	127,588.81	214,094.02	2.31	否

6.1.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公开募集基础设施

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6.1.2 报告期末基金持有的全部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6.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费用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其中：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元)	119.82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2,119.18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5,971.10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13,259.11	1,430.67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3,089.45	451.46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交易费(元)	20.73	-

注：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应支付管理费、应支付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上表列示金额为按照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根据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应费率和计算方法计算得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托管费。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ETF 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记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等销售费用。其中申购费、赎回费在实际申购、赎回时按上述规定执行，销售服务费由本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返还至本基金基金资产。

6.3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无。

§ 7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001,577.6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66.36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51.31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01,592.68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8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8.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9.98

注：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公布的费率执行。

8.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发生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交易。

§9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 固有资金	10,000,000.00	99.98	10,000,000.00	99.98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 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 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 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99.98	10,000,000.00	99.98	自基金合同生效

					之日起不少于3年
--	--	--	--	--	----------

§10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0.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40401-20240630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99.98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如遇投资者巨额赎回或集中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有可能对基金净值产生一定的影响，甚至可能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							

10.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1 备查文件目录

11.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银河悦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文件
- 2、《银河悦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 3、《银河悦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 5、银河悦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 6、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1.2 存放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21-22 层

11.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21)38568888 /400-820-0860

公司网址：<http://www.cgf.cn>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8 日